

應用外語系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

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系別	學分	備註	修課規定	輔系指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	學分
應用外語系	21學分	最多8名，須通過英語口試。前一年學業成績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。	本系專業基礎課程，應全數修讀7門13學分	英語語音訓練	1
				英文閱讀與寫作(1)	2
				英文閱讀與寫作(2)	2
				中英筆譯(1)	2
				英語演說(1)	2
				文法與修辭	2
				英語會話(1)	2
			選修課程，應修讀4門8學分	語言學概論(1)	2
				英語教學理論	2
				英語聽說活動教學	2
				英語教材與課程設計	2
				行銷學	2
				英語正音訓練	2
				用英語講臺灣	2
				人力資源管理與實務	2
				商務英語溝通	2
				運動與體適能英文	2
觀光餐旅英文	2				